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定修正後
各機關執行疑義及釋示對照表**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一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方式？	<p>一、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六0五八五號函核定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上開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如該員實際出席該次會議，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計算方式如下：3000×6），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出席比率【1/2】×3000×6）。</p> <p>二、另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三千元，該段期間僅於第四個月開會二次，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兼職費為一千五百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開會當月出席比率【1/2】×開會當月兼職費數額【3000】）。</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0九三00四二六七號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兼任職務性質是否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得按月支給兼職費？	<p>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2．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p> <p>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本基金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同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同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事項。」</p> <p>綜上，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主要任務之規定，該會兼職委員之職務性質為以開會型態為主，其兼職費請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0九三000六六五五號
三	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支給疑義。	有關民間人士派兼該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另該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係屬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之兼職人員，得按月支給兼職費。	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0八一七七號
四	財政部派兼代表公	查支給規定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	行政院人事行政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p>股之董、監事，如屬退休人員或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所支給之兼職費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一、(八)、1 規定「研究津貼」之性質是否相同？抑或仍屬兼職之範圍，惟其兼職費之標準，不受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之限制？</p>	<p>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一、(八) 規定：「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1．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綜上規定，「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支給研究津貼者」之兼職酬勞，不受支領二個兼職費及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及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之限制。惟以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力字第 0 九二 0 0 三四 0 一一號函說明四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支領兼任顧問之兼職交通費（現稱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二萬元為限。故退休人員如擔任「顧問」，則其支領總額仍不得超過二萬元。</p>	<p>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 0 九三 0 0 一 0 一七七號</p>
五	<p>財政部派兼公股代表如因支領兼職費已超過二個限額時，其超過之兼職費依規定應由被兼職機構送交該部繳庫。惟依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因此，若遇該派兼人員未出席董事會時，則不得支給兼職費，而該月被兼職機構是否仍應將兼職費送達兼職機關（構）繳庫？</p>	<p>本案派兼人員既未出席董事會，依規定不得支給兼職費，是以被兼職機構(公營事業)自無須將兼職費送達本職機關（構）後繳庫。</p>	<p>同上</p>
六	<p>若依財團法人及各事業機構慣例，原則每月召開一次董事會，惟如某月份未開，則董事之兼職費可否發放？可否視為因被兼職機構未開會，並非董事未出席會議而發放當月兼職費？</p>	<p>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 0 九三 0 0 0 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上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另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本案財團法人及各事業機構如未依慣例每月召開會議，以其未開會當月自無實際出席比率問題，其董事當月之兼職費仍得發給。</p>	<p>同上</p>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七	財政部政務次長兼任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長職務，依該基金分層負責規定，董事長皆有核判該基金之公文，渠兼任職務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兼職費可否依支給規定一、(三)、2發放？(即不以實際出席董事會比率支給兼職費)。	查支給規定一、(三)、2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財政部政務次長兼任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長職務，依該基金分層負責規定，董事長皆有核判該基金之公文，該職務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兼職費得依上開規定按月支給。	同上
八	財政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可否不受院頒規定兼職費標準之限制，不論出席與否均發給兼職費？	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0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是以，財政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其兼職費之支給亦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	同上
九	財團法人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自訂之兼職費標準，如超過院頒規定(即一個月兼職費不得超過八千元)時，是否需配合降低支給標準？抑或僅需將超過標準部分繳庫即可？	茲以財團法人或民營事業機構並非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則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降低支給標準，宜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每月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同上
十	經濟部目前核定之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是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二)、2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簡任月支最高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0一四二四七號函修正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各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由該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支給標準。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0一七七號函附表第六項說明略以，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上開支給規定降低支給標準，宜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每月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一0七一號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二千元)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其超過該支給規定所訂標準者須經專案報院核准後始得發放，抑或得由該部自行修訂，將目前之兼職費調降為八千元？		
十一	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因業務性質複雜，除設有常務董事每月不定期數度集會外，其董事亦有每月召開多次臨時董事會之情事，在渠等兼職費並未隨開會次數增加情況下，若尚須併計臨時會次數，以出席比率核給兼職費，是否可能造成事權負擔較重者，反領取較少兼職費之不均衡現象？	查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係基於前有部分兼職人員因出席率問題，遭到輿論批評其支領兼職交通費之適當性，爰檢討修正支給規定。茲以臨時會亦屬開會型態之一，且依來函說明，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準則規定各事業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案仍宜併計其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次數計給兼職費。	同上
十二	兼職人員之扣繳憑單究應由本職機關或被兼職機關開具？	一、案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 0 九三 0 0 一四一四六號函復略以，依該部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六一一三八三號函規定略以，給付單位於給付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時，其扣繳所得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機關兼職人員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領之兼職酬勞，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六條末段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六百元（按，現修正為二千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 各機關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超過上開支給規定部分：1．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酬勞悉數繳庫，公務機關之各種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並免申報免扣繳憑單；2．由公營事業機構派	同上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p>兼者，兼職酬勞應作為該公營事業之營業外收入處理，並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p> <p>二、另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台財稅字第0九三00四六0四五0號書函復略以，兼職人員兼職費係由兼職機關給付，故扣（免）繳憑單應由兼職機關掣開；另兼職人員之兼職費超過支給限額時，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機關無須就超限部分開具免扣繳憑單；由公營事業派兼者，兼職機關須就超限部分開具免扣繳憑單交該公營事業機構。</p>	
十三	<p>支給規定一、(五)雖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給付，惟對於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應如何辦理兼任人員中已領取兼職費超過規定標準者之兼職費核給，並未明確規範，使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造成「全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或「以扣減渠等已領取兼職費後之金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等處理不一致之現象，請併案釋明。</p>	<p>查上開支給規定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超過上開標準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收益。一、(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上開支給規定中雖未明定兼職費之轉發形式，惟實務處理上，各機關於開立支票後，其收款人有為兼職人員者，有為本職機關者。收款人如為兼職人員，其本職機關得免除先行入帳再撥付兼職人員之程序，惟兼職費如有超過規定標準者，其溢領金額有追繳問題；收款人如為本職機關，則雖無追繳問題，惟增加本職機關轉發兼職費之作業負擔。茲統一規定兼職費之轉發規定如下：如兼職費未超過上開支給規定應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收益之數額者，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收款人得逕為兼職人員，並由本職機關轉發；如兼職費已超過上開數額者，為免追繳問題，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收款人應為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並由本職機關轉發。</p>	同上
十四	<p>高雄銀行得否收回高雄市政府公股代表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事二、三月份因有未出席情事而溢領之兼職費？</p>	<p>支給規定一、(三)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超過上開數額部分，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派高雄銀行（已民營化）公股代表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事，宜由該行依其兼職費標準發給兼職費，並由其本職機關依其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超過之兼職費數額則依上開支給規定一、(四)悉數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三三三0號</p>
十五	<p>依組織法規或有關</p>	<p>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p>	<p>行政院人事行政</p>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p>法令規定應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惟於上開期間內，因能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未達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或其他因素，致該期之會議未能如期召開，並延至第四個月開會，則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可否仍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p>	<p>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0九三000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上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時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是以，本案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仍得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p>	<p>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三六七六號</p>
十六	<p>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該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惟考量該會由於政策方針明確、法規命令變動有限，而各項監督管制、研發等工作又多屬例行性且具時效性之業務，故均於每月詢問各委員，於認為有需要提出討論或進行瞭解之案件，始安排召開委員會議，而未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茲該會委員未能每月出席會議實未可歸責於委員本人，則該會兼任委員之兼職費，可否從寬由其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召開委員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p>	<p>該會兼任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規定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如該會如未能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屬非可歸責委員情形，以其並無出席比率計算基準，得由該會視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發給兼職費（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或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p>	<p>同上</p>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率，乘以該段期間兼職費總額（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計算發給？		
十七	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月支兼職費是否須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	查「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復依說明，清算人係報經法院核備辦理各項清算業務，「公司法」相關條文中並列有清算人違反規定時應負之刑責及罰金規定。綜上，清算人之職務性質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兼任該等職務人員得依支給規定一、(三)、2規定，按月支給兼職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四五四一號
十八	臺中縣政府法規會外聘委員支領兼職費疑義。	查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惟渠等既應派兼任政府機關職務，並由公庫支給兼職費，其支給標準仍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又月支兼職費在三千元以下者，係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0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是以，臺中縣政府法規會外聘民間人士為委員，其兼職費之支給標準及支給方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二0六二六號
十九	經濟部所屬事業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中，部分由民間人士擔任者，及由民股股權者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所派任者(非軍公教人員)，是否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而須同時依照其他有關「支給標準」、「支給方式」及「支給限額」等規定核給兼職費？	查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故渠等人員均非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至其兼職費支給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係由該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0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另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一0一七七號函復財政部略以，有關該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可否不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不論出席與否均發給兼職費一節，仍請照上開支給規定(按出席比率計發)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局給字第0九三00二0五五八號
二十	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應如何訂定？	查本局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五0五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按，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並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0九三00六二八六四號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p>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二十一	<p>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五）增列但書規定。</p>	<p>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u>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u></p> <p>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p>	<p>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六三四二九號</p>